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韩位芝与被告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韩位芝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69000元，并应向韩位芝支付从2025年4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计取）；二、驳回韩位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5.8元、公告费400元，均由陈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